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下汤镇王画庄村蛋品加工设备配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外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u>

- 1. <u>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下汤镇王</u> <u>画庄村蛋品加工设备配套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 <u>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110</u> 人,营业收入为 <u>6207.92</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637.3</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鲁山县良汇农牧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